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智丞

王雅慧

被告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宋慧玲

被告 周鎮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萬零貳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泰沂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宋慧玲、周鎮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1,000,000元，合計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7年8月18日止，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算，目前為2.22%。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泰沂公司自113年9月18

01 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  
02 欠本金4,900,2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沒有辦法馬上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08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30  
0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0至51頁），堪認屬  
10 實。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6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7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18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泰沂  
19 公司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1,000,000元，未依約按期清  
20 償，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前述本金4,900,294元及約定之  
21 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宋慧玲、周鎮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22 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3 (三)至被告雖辯稱：沒有辦法馬上還款；希望再協商云云。惟被  
24 告泰沂公司未按時還款，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5 到期，故被告上開所辯，為無可採。

26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7 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洪郁筑

11 附表：

12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3,920,235元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2.22%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0.222%計算之違約金
2	980,059元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2.22%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0.222%計算之違約金